

參考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僱員補償保險 —
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

引言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就僱員補償保險設立為數 100 億元涵蓋恐怖活動風險的財務安排（“該財務安排”）。會上，當局承諾每季就以下事宜提交報告—

- (a) 該財務安排的運作；
- (b) 關於在僱員補償保險市場上能否獲得承保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情況；以及
- (c) 是否有需要維持該財務安排。

財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批准以上財務安排。

更新

2.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的有關報告，現載於以下各段。
3. 本季度內參與的僱員補償保險公司的數目仍為 54 家。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設立該財務安排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政府從參與的保險公司共徵收得約十六億六千萬元的款項。該財務安排自設立以來，從未有動用過。
4. 保險業界向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確認市場未能提供以協約安排¹形式的再保險安排，而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再保險公司尚未擬在香港以協約安排形式提供僱員補償保險業務中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

¹ 協約安排是長期安排，由再保險公司為直接保險公司在年內所接受的全部業務提供再保險，而無須個別評估各項風險。

5. 鑑於市場上並無提供涵蓋本地僱員補償保險中恐怖活動風險的再保險，因此政府有需要繼續維持該財務安排。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的動向；一俟市場再推出有關的再保險，我們將撤銷該財務安排。

背景

6. 設立有關財務安排是用以涵蓋僱員補償保險業務所面對的恐怖活動風險。有關財務安排使保險公司願意承保因恐怖活動所引致而與工作有關連的傷亡個案，僱主因而可繼續享有保險服務，而僱員便可受到保障。該財務安排的參與純屬自願。保險公司如決定不參與該財務安排但仍欲承保僱員補償保險，便要向保監處證明他們能夠取得其他再保險安排，而參與該財務安排的保險公司則須向政府繳付費用，金額定為他們在香港所承保的僱員補償保單毛保費的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